

2023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由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岗镇人民政府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网（<http://gzjkq.ganzho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岗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岗镇西巷4号，电话：0797-6561512，邮编：341400）。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凤岗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定位，紧紧围绕区党工委、区管委会的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信息内容。

（一）主动公开

2023年，赣州经开区凤岗镇全面贯彻落实《条例》、省、市、区政务公开文件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重点聚焦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围绕中心工作、群众关注关切，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透明运行，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强监管，全面提升工作质效。

2023年，我镇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约297条，其中，镇政务网发布政府信息约110条，“聚力凤岗”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187条。

加强政策信息公开。建设“便民服务”“政务互动”“投诉举报”等专栏，方便服务群众，加强与群众的互动，为群众的需求开通更多的窗口，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加强社会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打通政务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依托17个村（居）委会、文明实践站和祠堂等平台，建设政务“码”上知、服务“码”上办二维码专区，方便群众获取政策文件和办理服务事项；优化“财政资金”专栏，在17个村（社区）的村务公开栏，其中的财务公开专栏定期公开财政资金，村务公开栏定期公开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党务专栏定期公开党建相关内容；在镇政府的政务公开栏定期公示全镇每月城乡低保、特困公示内容、乡村振兴等相关政策。

加强政策精准解读推送。通过政务网、微信群、“聚力凤岗”公众号定期推送有关就业创业、社保补贴、劳动保障等政策。

加强公开渠道建设。网站首页设置“机构职能”专栏，集中

公开凤岗镇各部门（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统筹协调并积极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村（社区）延伸。完善我镇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在镇便民服务中心的政务公开专区均设立政策解读咨询服务窗口，满足企业和群众政策咨询、依申请公开等政务公开实际需求。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我镇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

“规范性文件”栏目集中公开2023年我镇制定的2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对1985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4日发布的一万多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文件清理并公开清理结果，其中，27件废止，11件失效，2件修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镇便民服务中心的政务公开专区均设立政策解读咨询服务窗口，依托党建小游园设立政务公开小游园。接入镇微信公众号“聚力凤岗”，开设“政民互动”专栏。

（五）监督保障情况

将政务公开工作与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意识形态有机结合，重点工作任务逐项分解到各部门（单位）、各村（社区），明确责任内容和完成时限。广泛公开监督电话，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2023年，我镇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0	0	0	0	0	0	0	

他处理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明显，但仍存在着一些不足：一是有的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及时；二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认真进行整改。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上级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持续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有效。二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重点，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通过规范和完善，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

展。三是进一步创新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介，以图文并茂等多种形式让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更加准确、及时、高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